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看守所安全防范系统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TXY-2019-H41869)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6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71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委托，对“看守所安全防范系统改造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H41869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项目名称、数量和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	拟购数量	本项目招标控制金额	财政总预算金额及财政预算批复文号
看守所安全防范系统改造项目	1批	招标控制金额：人民币998.05万元。 注：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金额的报价将被拒绝。	总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零贰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RMB10269600.00元) 批复文号：东采购办 2019-号项—000606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光盘），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8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五、投标时间：2019年12月03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2月0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等。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45号

联系人：陈警官

电 话：010-8408107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成先生、孙先生、周女士、田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9）已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产品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如涉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电子版 1 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在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地址： 招标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及公正机关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

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金额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1.1%+(1000-500)×

0.8%+(5000-1000)×0.5%+(10000-5000)×0.25%=1.5+4.4+4+20+12.5=42.4万元

5. 本项目公证费由中标人直接向公证机关缴纳，由公证机关开具发票，费用暂定为2500元。

6. 本项目预算金额中包含专家评审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二	(一)	招标范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	项目名称	拟购数量	本项目招标控制金额	财政总预算金额及 财政预算批复文号
			看守所安全 防范系统改造项 目	1批	招标控制金额：人民币 998.05万元。 注：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金 额的报价将被拒绝。	总预算金额：人民 币壹仟零贰拾陆万 玖仟陆佰元整 (RMB10269600.00 元) 批复文号：东采购 办2019-号项一 000606
一	五	/	投标时间：2019年12月03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 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一	六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2月0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一	七	/	投标、开标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 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二	一	(一)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2(2)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一) 2(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2(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一) 2(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一) 2(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2(9)	已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二	三	(五) 1	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人民币19.96万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二	三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六	（五）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二	六	（六）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二	六	（七）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七）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七）5	本项目公证费由中标人直接向公证机关缴纳，由公证机关开具发票，费用暂定为2500元。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无效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金额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8.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9. 投标人将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 10.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12.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存在不良记录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补充协议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

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的预付款，设备到场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合同履行完成后，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如第六章部

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15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14天内。

二十五.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 售后服务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中也要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6-2 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9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附件6-10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2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说明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内容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7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 X月 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		
		人 民 币 (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收款单位章 加盖公章		收款人	交款人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 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现状

1.1项目背景

2014年2月，“关于规范和加快推进公安监所监控联网建设”的通知，明确了全国公安监所监控联网系统应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等标准要求。监控联网不符合上述标准要求的，要抓紧调整完善。公安监所监控系统不完备、老化，不适应联网需要的，要抓紧升级完善。2014年3月，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发布了关于举办“公安监所智能监控技术开发建设与应用”征文及论坛活动的通知，体现了监所管理局对智能监控技术在监所建设中的应用愈加重视。

2015年，公安部又发布了《监室指纹智能终端》的行业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对监室内被监管人员交互终端的性能参数和功能做了初步的规范要求。

2019年1月发布了京公监管字〔2018〕103号《北京市公安监管系统智慧监管建设标准（试行）》规范，明确了智慧监管的要求，对监所同安全防范系统做出明确的划分与规范要求。

综合以上政策法规，单就装备要求来说，公安监管场所的技术装备建设从对系统的要求将逐步细化到单个设备的建设要求，未来公安监管场所的技防系统的建设必将走向规范化、智能化。从应用层面要求来说，公安监管场所的应用已经从单一产品的应用过渡到单个技防系统的应用，并且已经在强调建设各个产品各个系统间的互联互动。

1.2项目现状

东城区看守所分为监区和大院办公区两部分，看守所监区分为二层，一层西区1-4筒道，一层东区5-8筒道，二层西区1-2筒道，共计10个筒道，共有普通监室94间、风场94间、特殊监室10间；大院办公区包括前门律师接待室及人犯食堂等。东城看守所监所内已建设信息系统装备共有子系统10个，分别是：通讯指挥系统、报警系统、周界控制系统、违禁物品检测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被监管人员报告系统、会见管理系统、电化教育广播系统、民警巡视管理系统。

2项目改造需求

根据京公监管字〔2018〕103号《北京市公安监管系统智慧监管建设标准（试行）》规范和“急用先行”的原则，2019年东城区看守所安全防范系统改造项目包括监所实战平台；监所物联网安全管控系统中的音视频监控系统、监区门禁系统（部分功能）、监控系统控制室、生物特征采集与应用、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网络系统（部分功能）、机房系统；铁桶工程中的 AB 门管理系统、车行通道部分及防误放系统建设。

3项目建设目标

3.1看守所监所实战平台软件技术目标

看守所监所实战平台软件部署在看守所各控制室，主要服务于值勤民警，用于实施对被监管人员管理。其对看守所建设的各个智慧监管子系统进行统一的监测、控制和管理，将分散的、相互独立的子系统用相同的环境、相同的软件界面进行集中管理。民警可以通过专属计算机监控各子系统的运行状况信息等。这种监控功能是以生动的图形方式和友好的人机界面展示各种信息。

看守所监所实战平台接入监管综合业务平台(总队监管综合业务平台)供所有监管民警、所领导、分局领导、市局领导、监管总队领导使用。民警通过PKI 单点登录，首页即个人工作界面，内容模块可在后台自由配置，基本内容模块包括信息发布、协同办公、应用集成、查询检索、统计报表、业务模块等等，是各类智能化应用的入口。

3.2网络、存储设备等硬件的技术目标

1. 网络

所内物联网应采用万兆双核心网络架构的设计原则，核心交换机宜采用双机热备，核心层与汇聚层应采用双万兆链路，接入层采用千兆接入。

2. 存储

系统存储应支持 H. 264、H. 265等主流编码格式及后续升级编码格式标准，单路存储监控图像分辨率达到1080P 以上，每路监控图像的录制帧频数25帧

/s，视频数据存储保存时间45天。

4技术需求

4.1依据

- (1)京公监管字〔2018〕103号《北京市公安监管系统智慧监管建设标准（试行）》
- (2)公监管〔2019〕80号《公安监所安全“铁桶工程”建设工作方案》
- (3)《武警部队看守勤务“智慧磐石”工程建设规范》
- (4)《公安监管场所装备建设和保障规范》GA1033-2013；
- (5)《公安监管场所监控系统建设规范》公监管〔2015〕224号；
- (6)《关于贯彻落实〈公安监管场所装备建设和保障规范〉的通知》公监管〔2013〕75号；
- (7)《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 (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 (9)《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15408-2011；
- (10)《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 (11)《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 (12)《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 (13)《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14)《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 (15)《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 (16)《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 (1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18)《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20)《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 (21)《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 (22)《防盗报警中心控制台标准》GB/T16572-1996；

- (23)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2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88-2002;
- (2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26) 《系统接地的形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 (27) 东城区看守所使用需求。

4.2 监所实战平台

监所实战平台是整合监所业务数据和监所物联网安全管控系统数据的集成应用平台，通过统一标准、互联互通、高度共享，把监所执法、管理、教育、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通过信息技术全面融为一体，建立具备动态勤务管理、被监管人员管理、民警执法执勤管理、医疗管理、风险评估、研判预警、办案便民服务等功能的综合实战平台。

4.2.1 监所实战平台软件建设需求

看守所监所实战平台软件部署在看守所各控制室，主要服务于值勤民警，用于实施对被监管人员管理。其对看守所建设的各个智慧监管子系统进行统一的监测、控制和管理，将分散的、相互独立的子系统用相同的环境、相同的软件界面进行集中管理。民警可以通过专属计算机监控各子系统的运行状况信息等。这种监控功能是以生动的图形方式和友好的人机界面展示各种信息。

看守所监所实战平台接入监管综合业务平台(总队监管综合业务平台)供所有监管民警、所领导、分局领导、市局领导、监管总队领导使用。民警通过PKI 单点登录，首页即个人工作界面，内容模块可在后台自由配置，基本内容模块包括信息发布、协同办公、应用集成、查询检索、统计报表、业务模块等等，是各类智能化应用的入口。

4.2.2 监所实战平台软件主要功能

1. 收押/窗口岗位服务模块：实现被监管人员的收押、出入所、提讯、会见、接待等相关业务的办理。
2. 管教岗位服务模块：实现对监室的人员全项管教业务管理监室管理、谈话教育、违规管理，对被监管人员全项风险等级评估管理。
3. 医务岗位服务模块：实现对监所药品的出入库管理，并对被监管人员进行

入所检查、日常检查、巡诊配药、就医记录信息维护和管理。

4. 巡控岗位服务模块:实现对监室的日常巡视管控,记录违规。巡控提醒,违规统计。
5. 接待中心岗位服务模块:接待办案人员、律师、家属等人员、为他们提供相应的业务引导和帮助。
6. 后勤岗位服务模块:实现对监所食材管理、警务保障管理、后勤岗位的综合业务管理。
7. 提讯岗位服务模块:对收到的提讯业务进行相应被监管人员的提解和押回。
8. 所领导岗位服务模块:实现对监所民警的业绩考核,业务审批。全监所全项信息。
9. 风险评估和研判系统模块:对被监管人员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多维信息进行自动评估和分级,并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风险等级的区分。通过模型自动对监所的安全等级进行分析研判预警提示。
10. 监所绩效考核模块:根据不同监所管理模式,人员情况,定制监所日常民警工作精细化考核,按照岗位职责明确内容项,及民警主动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分值计算,根据民警勤务模式制定合理,公平,公正的考核模式。
11. 互联网预约模块:实现律师,家属通过互联网 APP 实现预约会见送钱送物。
12. 实战管理平台服务模块:
 - 1)集成综合安防视频监控显示,图像轮巡、切换、云台控制。
 - 2)集成监室呼叫对讲功提醒显示,支持对讲接听排队功能;并支持回放双向对讲录音播放功能。
 - 3)集成监区门禁、监室门禁状态信息集成;支持开门与关门实时状态监控监测;超时开门报警;非法开门报警;支持3种以上应急预案。
 - 4)集成民警巡视管理业务功能;支持提醒业务,民警巡视记录统计。
 - 5)集成监控系统管理;支持操作监室图像调阅;当在押人员按报告对讲时监室视频要同步联动到平台实时显示图像。

6)支持平台对监室内终端发出远程自助点名指令点名,并把点名结果汇总分析。

7)支持在押人员预约状态内容信息语音提示及角标显示。

8)支持电教化管理模块,对不同监室播放不同节目源,控制电视开关及音量大小。

9)支持电视墙屏幕图像控制。

10)支持监所在押人员实时动态信息,实时掌握押人员真实动态信息。

4.2.3数据共享

监所实战平台与监管总队监管综合业务平台、分局执法办案中心系统的各类数据共享、对接,充分利用分局已建设项目资源(如监管综合业务平台已建设的涉及被监管人员相关信息采集方面的功能模块等,监所实战平台采用数据对接的形式实现相关数据应用),避免重复建设,标准不一。

4.3监所物联网安全管控系统

4.3.1音视频监控系统

4.3.1.1 视音频监控设备配置要求

监室内摄像机采用监室广角摄像机,重点监室加装1 台球型摄像机,监室(风场)安装摄像机能实现对监室各部位、卫生间及放风场无盲区图像采集。

符合 GB/T 28181标准及后续升级标准的监控联网平台,实现与监所管理总队监控联网平台级联,并与监所实战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业务融合。

选用专业型高清摄像机,像素不低于200万,帧率不低于25f/s,最低照度 $\leq 0.021\text{lux}$,不采用 POE 供电。

摄像机支持外部音频接入。监区室外活动场、巡视道等逆光环境选择宽动态摄像机,宽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安装在室外的摄像机配置防护罩,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监室、室外活动场内安装的摄像机防暴等级不低于 IK10。

拾音器选用专业型产品,频响 $20\text{Hz} \sim 20\text{kHz}$,灵敏度 $\leq -45\text{dB}$,信噪比 $\geq 60\text{dB}$,具备数字降噪抗回音处理功能。

系统存储支持 H.264、H.265 等主流编码格式及后续升级编码格式标准，单路存储监控图像分辨率应达到1080P，每路监控图像的录制帧频数不低于25f/s，视频数据存储保存时间45天。

系统架构具备扩展性，支持管理性能及特色功能扩展，采用全交换架构将信令与视频流分离，减少故障节点和性能瓶颈。

4.3.1.2 视音频监控前端设备配置

监控系统改造安装104间监室内广角半球摄像机114台（配室内拾音器114台）、风场广角半球摄像机94台（配室外拾音器94台）、公共区域一体化筒形摄像机102台、红外半球摄像机117台、室内球机10台及人脸抓拍型摄像机3台。

4.3.1.3 与监管总队监控联网督导平台级联

东城看守所新建设的视音频监控系统通过平台接入网关与监管总队监控联网督导平台级联。联网督导平台可浏览东城看守所视音频监控系统中的实时视音频图像或调取存储图像。

4.3.2 监区门禁系统

4.3.2.1 监区门禁设备配置要求

监管场所门禁应分级管理。

- 1) 关键监区通道、出入口，宜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特征识别门禁，对出入人员进行严格的身份确认；
- 2) 监室采用单侧开门的认证方式门禁，确保监室安全；
- 3) 电锁应具备掉电自锁功能，并能使用钥匙开启、锁闭。
- 4) 应急情况下具有系统全开、全关或局部开关功能。

4.3.2.2 监区门禁设备配置

一层西区、东区、及二层女监区共计104间监室，配合监室智能交互终端改造监室门禁部分。

安装门禁管理软件1套及发卡器2台。

4.3.3 监控系统控制室

4.3.3.1 监控系统控制室配置要求

根据房间面积及观察距离选择适宜的单机显像屏幕尺寸，若需采用画面分割的，应不多于四画面分割，且保证最小画面尺寸不小于14 英寸，并宜选用更高像素显示器。用于系统联动及翻页轮巡等需要重点观察的屏幕应安排在适宜位置且不宜分割。

监控系统控制主机除应完成对同一现场视频、音频信号的同步切换以及对云台和镜头的控制功能外，应强调其报警输入输出功能、通信功能、编辑功能和级联分控功能。

控制主机应保证其控制协议的开放性，配置与市局统一格式的编码设备实现图像上传功能。

监控图像存储设备应采用不可手动删除录像功能的设备，且录像应有不可修改的系统特征信息（如系统“时间戳”、跟踪文件或其他硬件措施），以保证记录资料的完整性、检索调用的灵活性，支持定时和事件两套压缩参数，

并具备为联动系统提供事件记录文件下载功能。支持录像文件的锁定和解锁功能，录像状态的变更与录像文件的管理权限应限制于专职授权人员。

4.3.3.2 监控系统控制室配置

4.3.3.2.1 视频管理平台配置

监控系统视频管理平台配置管理平台1台、流媒体服务器1台（此设备由采

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运维服务器1台（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视频存储主机6台及平台接入网关1台等设备。

4.3.3.2.2 视频存储配置

监控系统信息存储时间为45天，共计配置4TB 存储硬盘288块。

4.3.3.2.3 控制室配置

本项目有控制室3个。

一层西区男监区有控制室1间，安装1套3*4液晶46英寸拼接屏、1套3*1液晶46英寸拼接屏、1套4联操作台及1台视频综合单元，可同时实时显示西区男监区41个监室图像和管教室图像。

一层东区男监区有控制室1间，安装1套3*4液晶46英寸拼接屏、1套3*1液晶46英寸拼接屏、1套4联操作台及1台视频综合单元，可同时实时显示东区男监区43个监室图像和管教室图像。

二层女监区有控制室1间，安装3*4液晶46英寸拼接屏、1套4联操作台及1台视频综合单元，可同时实时显示二层女监区21个监室图像和管教室图像。

控制室安装5P 机房空调（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安装15KVA 不间断 UPS 电源（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及敷设静电地板。

4.3.4生物特征采集与应用系统

在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配置2台指纹采集仪、2台虹膜采集器、3台人脸采集识别终端及人脸识别服务器，结合监所实战平台、监区门禁系统、视音频监控系统实现生物特征的采集与应用。

4.3.5监室智能交互系统

4.3.5.1 监室智能交互系统配置要求

室内智能交互终端应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终端表面边角应做安全钝化处理，屏幕尺寸 ≥ 10 英寸或以上，分辨率1280*800或以上，智能交互终端触摸屏应具有2点或以上触控；防水等级 $\geq IP54$ ，防暴等级 IK10 或以上，采取嵌入式安装方式，具备拆卸报警功能，支持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以及 RFID 等身份识别技术。终端对讲模块网络接口、供电应独立设置。终端应具备值班点名、监室事务管理、消费购物、预约投诉、信息发布、提讯会见通知、权益告知、案件图像线索辨认等功能。室内智能交互终端不得带有 WIFI 功能和对应模块。终端应具有系统保护功能，被监管人员不能修改终端配置参数和退出应用程序，且无法通过终端访问公安信息网。

室外智能交互终端应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屏幕尺寸 ≥ 15 英寸或以上，应具有监室概况、监室管理、通知通报、业务办理、违规情况录入、巡更签到、医疗管理、开关监室门、电源控制等功能，支持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以及 RFID 身份识别技术。

4.3.5.2 监室智能交互系统配置

4.3.5.2.1 智能交互前端设备配置

在104间监室（一层西区男监区40间监室、东区男监区43间监室及二层女监区21间监室）内安装监室内智能交互终端（包括被监管人报告模块、点名模块、信息查询模块、预约模块、购物派送模块、电子水牌及紧急报警功能）104台、监室外安装监室外智能交互终端104台（包括门禁模块、民警巡视模块、监室信息模块、被监管人员风险评估模块、医生巡诊模块、购物派送模块、电子水牌及紧急报警功能）。

4.3.5.2.2 风场对讲前端配置

在风场中安装94台监管场所防暴 IP 对讲终端。

4.3.5.2.3 民警巡视设备前端配置

民警巡视管理系统前端设备依托于监室智能交互系统前端监室外民警业务终端（在监室外民警业务终端安装民警巡视模块）和在民警巡视道等重要地点单独设置门禁前端识别终端，实现对执勤民警的巡视管理。

此次项目完成看守所一层西区、东区、及二层女监区共计104间监室范围内的民警巡视系统。

4.3.5.2.4 控制室配置

控制设备包括公安监所实战平台1套，控制室内安装分控业务管理主机及监所场所 IP 对讲主机。

4.3.6网络系统

4.3.6.1 网络系统配置要求

本项目建设网络系统为接入交换机以千兆光纤模式连接至汇聚交换机，核心交换机采用单机，核心层与汇聚层采用单万兆链路。

4.3.6.2 网络系统配置

为保障东城区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建设看守所监区物联网，看守所监区物联网将看守所内智慧监管系统中的各子系统和监所实战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有效高速的联通，看守所监区物联网配置如下：

核心交换机1台（配置48口千兆电口板1块、24口万兆光口板1块）；

汇聚交换机3台（其中2台48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1台24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

接入交换机22台（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

接入交换机16台（4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

网络防火墙1台。

4.3.7机房系统

4.3.7.1 机房系统要求

机房机柜设备排列与安放应便于维护和操作，各系统的设计装机容量应留有适当的扩展冗余，机柜（架）排列和间距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且安装的设备具有良好的通风散热措施。

机房应设置空调设施。

机房应配置在线式 UPS 供电，为监控、服务器、网络、门禁、对讲、报警等系统设备提供不小于2 小时的供电。UPS 主机宜放置于机房，电池设备不宜放置在机房，可单独放置一楼。

在整体建筑防雷的基础上，监所各子系统的电源线、信号线经过不同防雷区的界面处，应安装电涌保护装置，并符合防雷要求。机房设备应根据情况选择合适的接地方式，其接地电阻等参数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3.7.2 机房系统配置

4.3.7.2.1 机柜配置

看守所主机房内配置服务器机柜11台（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安装监所实战平台、网络核心交换机及视频存储主机等设备。

4.3.7.2.2 机房空调配置

看守所主机房内配置1台5P 机房空调（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

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满足机房内设备运行环境温度。

4.3.7.2.3 UPS 配置

看守所主机房内配置不间断 UPS 电源（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满足监控、服务器、网络、门禁、对讲、报警等系统设备使用。

4.3.7.2.4 机房防雷接地

看守所主机房的防雷接地设施目前在正常使用中。

4.4看守所“铁桶工程”内容

4.4.1AB门管理系统

4.4.1.1AB 门管理系统

对 A 门和 B 门进行双向生物（人脸）识别认证，实现对出入看守所的人员进行控制，保障对工作民警、物业、临时访客等人员进出看守所进行记录对比，防止未经批准人员进出看守所。

A 门配置双向人脸识别门禁控制1套，人脸识别终端1套；B 门配置双向人脸识别门禁控制1套，AB 门双向人脸识别系统将 AB 门形成“联动、封闭、通视”，严防在押人员尾随混逃出监。

4.4.2车行通道部分

4.4.2.1 车行通道要求

在看守所 AB 门车行通道顶部安装监控系统、地面设置地镜探测系统设施。

4.4.2.2 车行通道配置

4.4.2.2.1 车行通道顶部安装监控系统

在东城区看守所 AB 门车行通道的顶部安装4台一体化筒形摄像机，接入看守所视音频监控系统，保证车行通道内无盲区死角，监控图像24小时不间断存储。

4.4.2.2.2 地面设置地镜

4.4.2.2.3 探测系统

在东城区看守所 AB 门车行通道 A 门内和 B 门内安装地埋式车底扫描图像采集器，图像在 A 门武警值勤室内显示。

安装出入车辆抓拍单元，数据信号接入看守所物联网。

4.4.3防误放系统

在东城区看守所智慧监管系统中配备人脸识别防误放认证终端1台，配置监所防误放系统1套，实现监所防误放功能。

4.5产品技术需求清单列表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所属系统及部署位置	数量	采购说明
一	硬件设备			
(一)	网络与安全设备			
1	交换机			
1.1	核心交换机	网络系统、机房		
1.1.1	以太网核心交换机主机	网络系统、机房	1	
1.1.2	交流电源模块	网络系统、机房	2	
1.1.3	交换路由引擎	网络系统、机房	2	
1.1.4	24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网络系统、机房	1	
1.1.5	48端口千兆/百兆以太网电接口模块	网络系统、机房	1	
1.2	汇聚交换机1	网络系统、分控室	2	

1.3	汇聚交换机2	网络系统、分控室	1	
1.4	汇聚交换机3	网络系统、分控室	2	
1.5	48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网络系统、分控室	16	
1.6	24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网络系统、分控室	22	
2	防火墙			
2.1	防火墙	网络系统、机房	1	
(二)	服务器与存储设备			
1	服务器			
1.1	基础应用服务器	门禁、访客、防误放等、机房	5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2	存储设备			
2.1	视频存储主机	视频监控系统、机房	6	
2.2	存储硬盘	视频监控系统、机房	288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三)	终端设备			
1	控制管理主机	视频监控系统、分控室	8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2	警用实战终端	视频监控系统、分控室	3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四)	专项设备			
1、视频监控系统				
1	一体化筒形摄像机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98	
2	监室广角摄像机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208	
3	红外半球摄像机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117	
4	摄像机电源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426	
5	快球摄像机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10	
6	人脸抓拍机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3	
7	Micro SD 卡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436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8	拾音器（监室内）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243	
9	拾音器（风场）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94	
2 线缆辅材				
1	非屏蔽六类网线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34470	

2	六类跳线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432	
3	光模块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20	
4	光纤跳线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20	
5	配线架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10	
6	理线器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20	
7	水晶头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1000	
8	电源线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34470	
9	音频线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1665	
10	金属线槽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100	
11	金属线槽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400	
12	穿线管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4780	
13	踢凿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624	
3 监区门禁系统				
1	监室电插锁	监区门禁系统、前端	104	
2	监室防暴三色门灯	监区门禁系统、前端	104	
3	发卡器	监区门禁系统、分控室	2	
4	门灯线	监区门禁系统、前端	520	
5	穿线管	监区门禁系统、前端	1352	
4 监所控制室显示部分				
1	西区男监控室			
1.1	46英寸拼接屏	监控系统、西区男监控室	15	
1.2	视频综合单元（1套）	监控系统、西区男监控室	1	
1.3	拼接屏支架	含支架和底座	15	
1.4	配件	线缆	15	
2	东区男监控室			
2.1	46英寸拼接屏	监控系统、东区男监控室	15	
2.2	视频综合单元（1套）	监控系统、东区男监控室	1	
2.3	拼接屏支架	含支架和底座	15	
2.4	配件	线缆	15	
3	二层女监控室			
3.1	46英寸拼接屏	监控系统、二层女监控室	12	
3.2	视频综合单元（1套）	监控系统、二层女监控室	1	
3.3	拼接屏支架	含支架和底座	12	
3.4	配件	线缆	12	

4	LED 屏	监控系统、分控室	3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5	操作台	监控系统、控制室	3	
5 监所管理平台				
1	综合安防平台管理器	监控系统、机房	1	
5	流媒体服务器	监控系统、机房	1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6	平台接入网关	监控系统、机房	1	
7	运维服务器		1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8	时间服务器	监控系统、机房	1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6 生物特征采集与应用				
1	指纹采集仪	生物特征采集与应用、控制室	2	
2	虹膜采集器	生物特征采集与应用、控制室	2	
3	人脸采集识别终端	生物特征采集与应用、控制室	1	
4	人脸识别服务器	生物特征采集与应用、控制室	1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7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				
1	监室内智能交互终端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104	
2	监室外智能交互终端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104	
3	监所场所 IP 对讲主机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4	
4	监管场所防暴 IP 对讲终端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94	
5	巡更前端识别终端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	20	

		统、监区		
6	巡更控制器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10	
7	配线架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控制室	12	
8	理线器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控制室	22	
9	光模块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控制室	28	
10	光纤跳线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控制室	28	
11	六类跳线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控制室	440	
12	非屏蔽六类网线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20300	
13	电源线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15100	
14	穿线管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3960	
15	踢凿线管槽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1530	
16	踢凿设备孔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208	
17	踢凿设备孔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105	
8 网络系统				
1	光模块	网络系统、机房	28	
2	光模块	网络系统、机房	12	
3	光纤跳线	网络系统、机房	28	
4	光纤跳线	网络系统、机房	12	
5	光纤	网络系统、机房	1200	
6	光纤配线架	网络系统、机房	22	
7	适配器	网络系统、机房	1056	
8	尾纤	网络系统、机房	1056	
机房系统				
9 机房设备				
1	设备机柜	机房系统、机房	11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2	网络机箱	机房系统、机房	24	
3	PDU	机房系统、机房	11	
4	电源插排	机房系统、机房	110	

5	防静电地板	机房系统、机房	200	
6	踢脚线	机房系统、机房	119	
7	UPS 电源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7.1	USP 电源	机房系统、机房	1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7.2	USP 电源	机房系统、控制室	4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7.3	UPS 电源线	机房系统、机房	500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7.4	UPS 配电箱	机房系统、机房	4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8	空调	机房系统、机房、控制室	4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10 车行通道顶部监控系统				
1	一体化筒形摄像机	车行通道顶部监控系统、AB 门	4	
2	Micro SD 卡	车行通道顶部监控系统、AB 门	4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3	非屏蔽六类网线	车行通道顶部监控系统、AB 门	320	
4	电源线	车行通道顶部监控系统、AB 门	320	
5	穿线管	车行通道顶部监控系统、AB 门	120	
11 地镜探测系统				
1	地埋式车底扫描图像采集器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2	
2	车检雷达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2	

3	出入口抓拍单元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2	
4	出入口补光抓拍一体机立柱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2	
5	管理终端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1	
6	吊装支架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2	
7	操作台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1	
8	电源进线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200	
9	非屏蔽六类网线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305	
10	线管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200	
12 AB 门管理系统				
1	人脸识别门禁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4	
2	人脸识别终端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2	
3	智能门禁主机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2	
4	电控锁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2	
5	紧急按钮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1	
6	声光警号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1	
7	防区模块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1	
8	电源线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200	
9	电源线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200	
10	非屏蔽六类网线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305	
11	门禁读卡器电源线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300	
12	电锁信号线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300	
13	线管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100	
13 监所防误放系统				
1	防误放认证终端		1	
14 改造拆除				
1	拆除旧线缆		43000	
2	拆除旧线缆		43000	
3	硬盘录像机		27	
4	视频分配器		30	
5	视频矩阵		1	
6	视频矩阵		1	
7	预审服务器		3	
8	磁盘阵列		4	
9	UPS		4	
10	拆除电视墙		3	
11	拆除前端摄像机		479	
12	拆除前端拾音器		344	
13	拆除前端对讲分机		125	
14	控制台		3	
15	门禁控制器		104	
二 软件				
1 采购类应用软件				

1.1监区门禁系统				
1	门禁管理软件	监区门禁系统、前端	1	
1.2监所管理平台				
1	摄像机接入授权	监控系统、机房	1	
1.3监所实战平台				
1	收押/窗口岗位	监控系统、机房	1	
2	管教岗位	监控系统、机房	1	
3	医务岗位	监控系统、机房	1	
4	巡控岗位	监控系统、机房	1	
5	接待中心岗位	监控系统、机房	1	
6	后勤岗位	监控系统、机房	1	
7	提讯岗位	监控系统、机房	1	
8	所领导岗位	监控系统、机房	1	
9	风险评估和研判系统模块	监控系统、机房	1	
10	监所绩效考核模块	监控系统、机房	1	
11	互联网预约模块	监控系统、机房	1	
12	实战管理平台	监控系统、机房	1	
1.4对讲管理软件				
1	对讲管理软件	监控系统、机房	1	
1.5监所防误放系统				
1	监所防误放系统	监控系统、机房	1	

4.6系统硬件和软件配置需求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所属系统及部署位置	数量	说明
一	硬件设备				
(一)	网络与安全设备				
1	交换机				
1.1	核心交换机		网络系统、机房		
1.1.1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整机插槽 ≥ 8 个，设备高度 $\leq 10\text{U}$ ； 2. 要求所配置10G 或40G 端口既可以作为普通业务接口也可以作为集群口使用； 3. 支持交流和直流电源，要求电源插槽 ≥ 4 ； 4. 交换容量 $\geq 30\text{Tbps}$ ，包转发性能 $\geq 5000\text{Mpps}$ ；整机 ARP 容量 $\geq 180\text{K}$ ，MAC 容量 $\geq 1\text{M}$ ；满配交换网板； 5. 支持 RIP、OSPF、OSPFv3、IS-IS、IS-ISv6、BGP-4、BGP4+等三层路由协议； 6. 支持冗余主控、交换网板、电源、风扇； 7. 支持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 8.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机制。	网络系统、机房	1	
1.1.2	交流电源模块	$\geq 1400\text{W}$	网络系统、机房	2	
1.1.3	交换路由引擎	核心交换机主控引擎	网络系统、机房	2	
1.1.4	24端口万兆以太	实配以太网万兆光接口 ≥ 24 个	网络系统、机房	1	

	网光接口				
1.1.5	48端口千兆/百兆以太网电接口	实配以太网电接口 ≥ 48 个	网络系统、机房	1	
1.2	汇聚交换机1	1. 固化1000M 以太网光口（SFP） ≥ 24 个，复用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8 个，固化1G/10G 以太网光口（SFP+） ≥ 4 个，模块化电源 ≥ 2 个，模块化风扇 ≥ 2 个； 2. 具有 MGMT 口 ≥ 1 个，Console 口 ≥ 1 个，Mini USB Console 口 ≥ 1 个；扩展槽 ≥ 1 个； 3. 交换容量 ≥ 590 Gbps，包转发率 ≥ 200 Mpps； 4. 所有端口支持 64字节到9216字节100%线速转发，设备 MAC 地址 ≥ 64 K，ARP 表项 ≥ 20 K，FIB 表项 ≥ 12 K； 5. 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及故障链路收敛； 6. 支持 RIP、OSPF、OSPFv3、IS-IS、IS-ISv6、BGP-4、BGP4+等三层路由协议； 7. 支持 IGMP 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PIM-DM，PIM-SM，PIM-SSM，PIM for IPv6等组播路由协议； 8. 支持端口镜像功能，支持多对一端口镜像及一对多端口镜像，支持跨交换机的远程端口镜像功能	网络系统、分控室	2	

		RSPAN; 9.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机制功能。			
1.3	汇聚交换机2	1. 固化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 24 个，其中复用1000M 光口 ≥ 8 个，固化1G/10G 以太网光口（SFP+） ≥ 4 个，模块化电源 ≥ 2 个，模块化风扇 ≥ 2 个； 2. 具有 MGMT 口 ≥ 1 个，Console 口 ≥ 1 个，Mini USB Console 口 ≥ 1 个；扩展槽 ≥ 1 个； 3. 交换容量 $\geq 59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00\text{Mpps}$ ； 4. 所有端口支持 64字节到9216字节100%线速转发，设备 MAC 地址 $\geq 64\text{K}$ ，ARP 表项 $\geq 20\text{K}$ ，FIB 表项 $\geq 12\text{K}$ ； 5. 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及故障链路收敛； 6. 支持 RIP、OSPF、OSPFv3、IS-IS、IS-ISv6、BGP-4、BGP4+等三层路由协议； 7. 支持 IGMP 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PIM-DM，PIM-SM，PIM-SSM，PIM for IPv6等组播路由协议； 8. 支持端口镜像功能，支持多对一端口镜像及一对多端口镜像，支持跨交换机的远程端口镜像功能 RSPAN；	网络系统、分控室	1	

		9.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机制功能。			
1.4	汇聚交换机3	1. 固化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 48 个，固化1G/10G 以太网光口（SFP+） ≥ 4 个，模块化电源 ≥ 2 个，模块化风扇 ≥ 2 个； 2. 具有 MGMT 口 ≥ 1 个，Console 口 ≥ 1 个，Mini USB Console 口 ≥ 1 个；扩展槽 ≥ 1 个； 3. 交换容量 $\geq 59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200\text{Mpps}$ ； 4. 所有端口支持 64字节到9216字节100%线速转发，设备 MAC 地址 $\geq 64\text{K}$ ，ARP 表项 $\geq 20\text{K}$ ，FIB 表项 $\geq 12\text{K}$ ； 5. 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及故障链路收敛； 6. 支持 RIP、OSPF、OSPFv3、IS-IS、IS-ISv6、BGP-4、BGP4+等三层路由协议； 7. 支持 IGMP 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 PIM-DM，PIM-SM，PIM-SSM，PIM for IPv6等组播路由协议； 8. 支持端口镜像功能，支持多对一端口镜像及一对多端口镜像，支持跨交换机的远程端口镜像功能 RSPAN； 9.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机制功能。	网络系统、分控室	2	
1.5	48口千兆接入交	1. 固化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48 个，10G/1G	网络系统、分控室	16	

	交换机	以太网光口（SFP+）≥4个，整机最大可用端口数≥52个； 2. 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80Mpps，支持所有端口100%线速转发； 3. 支持 IPv4和 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策略路由等三层路由协议； 4. 支持 OpenFlow 1.3协议； 5. 支持端口节能功能； 6. 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7. 支持 SAVI 的防止地址解析欺骗策； 8.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 9.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功能； 10. 支持 Console/AUX Modem/Telnet/SSH /SNMP。			
1.6	24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1. 固化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24个，10G/1G以太网光口（SFP+）≥4个，整机最大可用端口数≥28个； 2. 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50Mpps，支持所有端口100%线速转发； 3. 支持 IPv4和 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策略路由等三层路由协议； 4. 支持 OpenFlow 1.3协议； 5. 支持支持端口节能功能；	网络系统、分控室	22	

		6. 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7. 支持 SAVI 的防止地址解析欺骗策略； 8.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 9.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功能； 10. 支持 Console/AUX Modem/Telnet/SSH /SNMP。			
2	防火墙				
2.1	防火墙	1. 采用非X86多核架构，自带双交流电源； 2. 实配不少于三年安全功能特征库升级 license，包含IPS特征库、AV样本库、应用识别、URL协议库等； 3. 实配16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1个 console口，2个USB接口，支持≥2个扩展槽位，扩展类型包括千兆电、千兆光以及Bypass接口，实配冗余电源； 4. 防火墙吞吐量≥10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15万，并发连接数≥1000万； 5. 支持安全区域划分，访问控制列表，配置对象及策略，动态包过滤，黑名单，MAC和IP绑定功能，基于MAC的访问控制列表，802.1q VLAN 透传等功能； 6. 支持IPV6动态路由协议、IPV6对象及策略、IPV6状态防火墙、IPV6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网络系统、机房	1	

		VPN、IPV6日志审计、IPV6会话热备等功能； 7. 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DDoS防范策略。			
(二)	服务器与存储设备				
1	服务器				
1.1	基础应用服务器	门禁、访客、防误放等、机房 数量5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2	存储设备				
2.1	视频存储主机	1. 配置≥4GB 内存，可扩展至32GB；支持扩展4个光口；具有1个 RJ-45管理接口、2个 RJ-45网络接口；4个 USB2.0接口；1个串口，1个 VGA 接口；具有48个 SATA 硬盘接口； 2. 支持配置双 BIOS，当主 BIOS 出现异常时，可通过备用 BIOS 启动样机，并对主 BIOS 进行恢复，恢复完成后可从主 BIOS 启动； 3. 可同时对接入摄像机的主、辅码流进行存储、能预录报警触发前1~40min 的视频录像； 4. 当录像视频流丢失可在日志中记录报警信息； 5. 支持主动模式连接平台客户端； 6. 支持在录像文件目录损坏时重建索引，恢复录像查询； 7. 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1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	视频监控系统、机房	6	

		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 8. 支持设定存储路径和备份路径； 9. 支持接入符合 Onvif, GB/T 28181的摄像机； 10. 视频接入带宽应不小于1024M，支持接入视频编码格式：MPEG4、H. 264、H. 265；支持分辨率4096×2160； 11. 支持 RAID 功能，包括 RAID0、RAID1、RAID3、RAID4、RAID5、RAID6、RAID7、RAID10、RAID50、RAID60、VRAID、RAID5EE、RAID Erasing code 模式，并支持 RAID 即建即用模式； 13. 能够对视频数据进行本地和异地备份； 14. 支持双电源冗余供电。			
2.2	存储硬盘	视频监控系统、机房 数量288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三)	终端设备				
1	控制管理主机	视频监控系统、分控室 数量8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2	警用实战终端	数量3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四)	专项设备				
视频监控系统					
1	一体化筒形摄像	1. 图像分辨率：≥1920×1080；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98	

	机	2. 配备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范围不低于2.8~12mm； 3. 靶面尺寸：≥1/1.8英寸； 4. 最低照度：彩色模式下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黑白模式下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投标时标明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 5. 具有 H. 265、H. 264、M-JPEG 设置选项； 6. 信噪比：≥60dB； 7. 宽动态：≥106dB； 8. 具备不少于1路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接口 9. 具有红外灯补光； 10. 支持在客户端同时打开 多路视频画面进行浏览； 11. 支持五码流； 12. 具有移动侦测、视频遮挡、IP 地址冲突等多种故障报警功能； 13. 防护等级：IP67。			
2	监室广角摄像机	1. ≥1/2.8英寸，≥300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具备1个 RJ45接口、一个 RS485接口、1个 SD 卡槽；具有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3. 支持 H. 265、H. 264、M-JPEG 视频编码；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208	

		4. 亮度 ≥ 11 级； 5. 具有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功能，并支持3级畸变矫正、远端放大等级设置； 6. 最低照度：彩色模式下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黑白模式下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投标时标明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 7. 镜头：水平视场角 $\geq 140^\circ$ ，垂直视场角 $\geq 100^\circ$ ； 8. 具有五码流输出； 9. 具有回声抑制、音频降噪设置选项、具有语音对讲功能； 10. 支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降噪、走廊模式等； 11. 红外距离 ≥ 50 米； 12. 具有抗丢包处理功能； 13.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如绊线、进入区域等； 14. DC12V 或 AC24V 供电； 15. 防护等级 IP67，防暴性能 IK10。			
3	红外半球摄像机	1. 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 配备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范围不低于2.8~12mm； 3. 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 4. 最低照度：彩色模式下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117	

		廓特征和色彩。黑白模式下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投标时标明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 5. 具有 H. 265 、H. 264、M-JPEG 设置选项； 6. 信噪比：≥60dB； 7. 宽动态：≥106dB； 8. 具有 1 个电源接口、1 个 RJ45 、1 个 RS485 、1 个 Micro SD 卡槽； 1对音频输入 / 输出接口；支持1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9. 具有红外灯补光； 10. 支持五码流； 11. 具有移动侦测、视频遮挡、IP 地址冲突等故障报警功能； 12. 支持人 、车目标检测抓拍； 13. 温度：-30℃~ + 60℃； 14. 防护等级：IP67。			
4	摄像机电源	DC12V/2A 开关电源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426	
5	快球摄像机	1. 图像分辨率≥1920×1080； 2. 光学变倍不低于23倍； 3. 最低照度：彩色模式下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黑白模式下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投标时标明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10	

		4. 支持 H. 265、H. 264 、M-JPEG 编码； 5. 亮度等级 ≥ 11 级； 6. 信噪比 ≥ 60 db； 7. 具有抗丢包处理功能； 8. 支持不少于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1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接口； 9. 通过红外灯照射不低于500米； 10. 水平转动角度 360° ，垂直转动角度不小于 $-20^{\circ} \sim 60^{\circ}$ ； 11. 支持不少于250个预置位； 12. 具有视频分析功能，包括绊线物品滞留、物品移除、人脸检测、人脸抓拍等；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设备对监控区域内的移动目标进行跟踪录像，录像通过单帧回放时应能保证每帧画面清晰稳定； 13. 具有强光抑制、数字降噪功能； 14. 具有本地 SD 卡（不小于128GB）存储功能； 15. 支持 AC24V 供电； 1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6	人脸抓拍机	1. 具备1个 RJ 45接口、1个 RS 485接口；具有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2. 支持 H. 265、H. 264、M-JPEG 视频压缩标准； 3. 支持32kbps~16Mbps 视频码率可调；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3	

		4. 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1080; 5. 亮度等级: ≥11级; 6. 信噪比≥60dB; 7. 宽动态范围: ≥106dB; 8. 最低照度: 彩色模式下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黑白模式下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投标时标明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 9. 水平视场角≥80°, 垂直视场角≥50°; 10.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白平衡、走廊模式、数字降噪等功能; 11. 设备具有自动开启白光补光功能; 12. 具有三码流输出功能; 13. 支持人脸检测功能: 具有人脸检测、人脸抓拍功能;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 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14. 电源: DC12V; 支持 POE 供电; 15. 工作温度: -30℃~+60℃; 16. 外壳防护等级: IP67。			
7	Micro SD 卡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数量436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 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8	拾音器(监室内)	有效监听面积: ≥50m²; 音频传输距离: ≥3000米;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243	

		音频降噪软件降噪技术； 灵敏度：≤-45dB； 频率响应：20Hz~20KHz； 全指向性； 信噪比：≥70dB。			
9	拾音器（风场）	拾音范围：≥60平方米； 音频降噪软件降噪技术； 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 灵敏度：≤-45dB； 频率响应：20Hz ~ 20kHz； 全指向性； 信噪比：≥80dB。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94	
线缆辅材					
1	非屏蔽六类网线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34470	
2	六类跳线	3米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432	
3	光模块	千兆、与交换机配套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20	
4	光纤跳线	3米、与交换机配套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20	
5	配线架	高性能六类非屏蔽24口配线架，整体模块式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10	
6	理线器	1U12槽跳线理线器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20	
7	水晶头	六类，RJ45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1000	
8	电源线	RVV2*1.0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34470	
9	音频线	RVVP4*1.0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1665	

10	金属线槽	200×100mm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100	
11	金属线槽	300×150mm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400	
12	穿线管	JDG 镀锌薄壁钢管，直径25MM，钢管壁厚≥1.6mm。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4780	
13	剔凿施工	30×50mm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624	
监区门禁系统					
1	监室电插锁	1. 主锁舌能应承受≥6000N的侧向静压力； 2. 能正常启/闭≥6000次； 3. 带门磁信号，反馈门状态信号（开门、关门、门故障、锁故障）； 4. 关门无碰撞、自动感应上锁； 5. 自动检测锁舌状态，锁舌伸出长度≥16mm； 6. 断电自动锁死，钥匙开锁。		104	
2	监室防暴三色门灯	支持三色，绿色-红色-蓝色。当门开启或者没关好显示红色	监区门禁系统、前端	104	
3	发卡器	配合门禁系统进行门卡管理，实现发卡，注销，挂失，修改等功能 1. 通讯方式：USB 即插即用； 2. 供电：USB直接供电； 3. 读卡格式：CPU卡/IC卡； 4. 读卡距离：1-6厘米； 5. 工作环境温度：-20℃至60℃；相对湿度：0-95%。	监区门禁系统、分控室	2	

4	门灯线	RVV4*1.0		监区门禁系统、前端	520	
5	穿线管	JDG 镀锌薄壁钢管，直径25MM，钢管壁厚 $\geq 1.6\text{mm}$ 。		监区门禁系统、前端	1352	
监控系统控制室						
监所控制室显示部分						
1	西区男监控室					
1.1	46英寸拼接屏	1. 46英寸面板； 2. $\leq 3.5\text{mm}$ 拼缝；	拼接屏	监控系统、西区男监控室	15	
1.2		3. 分辨率 $\geq 1920*1080$ ； 4.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geq 178^\circ$ / 178° ；	46英寸模块化支架	监控系统、西区男监控室	15	
1.3		5. 接口VGA输入X1、DVI输入X1、HDMI输入X1、CVBSX2、USBX1；	46英寸模块化底座	监控系统、西区男监控室	15	
1.4		6. 平均无故障时间 ≥ 60000 小时； 配：46英寸模块化支架、46英寸模块化底座、46英寸气动前维护支架、15米DVI线缆。	46英寸气动前维护支架	监控系统、西区男监控室	3	
1.5			15米 DVI 线缆	监控系统、西区男监控室	15	
1.6	视频综合单元 (1套)	框架式结构，具备 ≥ 10 个业务槽位	机箱	监控系统、西区男监控室	1	
1.7		配置 VGA 输入接口数 ≥ 4 个	VGA 输入卡	监控系统、西区男监控室	1	
1.8		DVI 输出接口数 ≥ 4 个	DVI 输出卡	监控系统、西区男监控室	4	

2	东区男监控室					
2.1	46英寸拼接屏	1. 46英寸面板； 2. $\leq 3.5\text{mm}$ 拼缝；	拼接屏	监控系统、东区男监控室	15	
2.2		3. 分辨率 $\geq 1920*1080$ ； 4.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geq 178^\circ$ / 178° ；	46英寸模块化支架	监控系统、东区男监控室	15	
2.3		5. 接口 VGA 输入 X1、DVI 输入 X1、HDMI 输入 X1、CVBSX2、USBX1；	46英寸模块化底座	监控系统、东区男监控室	15	
2.4		6. 平均无故障时间 ≥ 60000 小时	46英寸气动前维护支架	监控系统、东区男监控室	3	
2.5		配： 46英寸模块化支架、46英寸模块化底座、46英寸气动前维护支架、15米 DVI 线缆	15米 DVI 线缆	监控系统、东区男监控室	15	
2.6	视频综合单元 (1套)	框架式结构，具备 ≥ 10 个业务槽位	机箱	监控系统、东区男监控室	1	
2.7		配置 VGA 输入接口数 ≥ 4 个	VGA 输入卡	监控系统、东区男监控室	1	
2.8		DVI 输出接口数 ≥ 4 个	DVI 输出卡	监控系统、东区男监控室	4	
3	二层女监控室					
3.1	46英寸拼接屏	1. 46英寸面板； 2. $\leq 3.5\text{mm}$ 拼缝；	拼接屏	监控系统、二层女监控室	12	
3.2		3. 分辨率 $\geq 1920*1080$ ；	46英寸模块	监控系统、二层女监控	12	

		4.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geq 178^\circ$ / 178° ；	化支架	室		
3.3		5. 接口 VGA 输入 X1、DVI 输入 X1、HDMI 输入 X1、CVBSX2、USBX1；	46英寸模块化底座	监控系统、二层女监控室	12	
3.4		6. 平均无故障时间 ≥ 60000 小时 配： 46英寸模块化支架、46英寸模块化底座、46英寸气动前维护支架、15米 DVI 线缆	15米 DVI 线缆	监控系统、二层女监控室	12	
3.5	视频综合单元 (1套)	框架式结构，具备 ≥ 10 个业务槽位	机箱	监控系统、二层女监控室	1	
3.6		配置 VGA 输入接口数 ≥ 4 个	VGA 输入卡	监控系统、二层女监控室	1	
3.7		DVI 输出接口数 ≥ 4 个	DVI 输出卡	监控系统、二层女监控室	4	
4	LED 屏	监控系统、分控室 数量3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5	操作台	定制，根据现场实际定制，不小于4联坐席式控制操作台。	4联	监控系统、控制室	3	
监所管理平台						
1	综合安防平台管理器	支持分屏（1、4、9、16自定义）浏览高标清视频和音频； 支持根据项目规模和应用场景，采用分布式、负载		监控系统、机房	1	

		均衡等技术，支持多级架构来进行系统平台自身规模的扩展，支持流媒体集群等； 系统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最大支持用户≥10000个，最大支持并发登陆≥500个用户； 符合国标 GB/T28181、最新 Onvif 协议。			
2	流媒体服务器	监控系统、机房 数量1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3	平台接入网关	全 WEB 方式配置管理界面。支持国标 GB/T 28181视频监控接口协议和基于 SIP 标准规范的其他协议；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接入资源信息等管理功能；支持筒机接入多个异构平台，实现视频转发功能；支持控制协议网关和媒体网关分析的操作模式；支持视频共享权限控制。	监控系统、机房	1	
4	运维服务器	数量1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5	时间服务器	监控系统、机房 数量1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生物特征采集与应用					
1	指纹采集仪	1. 防伪性：亚活体指纹识别技术，反射式感应探测，对假手指、假指模、假指纹等均有较强辨别能	生物特征采集与应用、控制室	2	

		力; 2. 采集窗口: $\geq 14.25 \times 19.3 \text{mm}$; 3. 指纹图像大小: $\geq 256 \times 360 \text{pixel}$, 认假率 (FAR): $< 0.0001\%$, 比对时间 $< 0.1 \text{秒} (1:1)$ $< 0.5 \text{秒} (1:N)$; 4. 图像灰度级: ≥ 256 级灰度; 5. 通讯接口: USB; 6. 供电电压/电流: 5.0V (USB 供电) /100mA;			
2	虹膜采集器	虹膜采集、虹膜识别、虹膜加密、虹膜解密; 操作方式: 程序控制; 采集方式: 接触式; 识别方式: 双目识别; 金属外壳, 嵌入式安装, 支持安卓4.4及以上; 7英寸液晶屏, 分辨率: 1024*600, 电容触摸, 系统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支持自动检测; 虹膜识别距离10-30mm; 集成语音提示功能。	生物特征采集与应用、控制室	2	
3	人脸采集识别终端	桌面式, 内置人证合一识别终端, 身份证及人脸识别, 1比1对比识别, 对外来身份人员身份及人脸合一识别认证。内置律师登记采集软件。	生物特征采集与应用、控制室	1	
4	人脸识别服务器	生物特征采集与应用、控制室 数量1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 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					

1	监室内智能交互终端	1. 屏幕参数 1) 尺寸: ≥ 10.1英寸, $\geq 1280 \times 800$像素 2) 种类: 电容式 2. 指纹模块 1) 识别时间: 1:1, 时间2~3毫秒; 1:N (N<1000), 时间<1秒 2) 指纹存储容量: 1000枚指纹 3. 虹膜模块 1) 识别方式: 双眼识别 2) 识别时间: 小于50ms 4. 对讲模块 1) 视频: $\geq 1280 \times 800$像素 2) 音频: $\geq 10W$ 音频功放输出, 接8 Ω 扬声器 5. 系统 1) 硬件: ≥ 4核, $\geq 1.4G$; 内存$\geq 1GB$, 存储$\geq 8GB$ 2) 网络: ≥ 2路以太网 RJ45 10/100M 自适应、≥ 2个USB 接口和≥ 1个音频输出接口 6. 集成业务功能要求: 在押人员身份比对功能; 在押人员远程点名功能; 在押人员报告对讲功能; 在押人员预约购物功能; 远程电化教育控制开关功能; 在押人员预约就医功能; 预约检察官功能; 提讯语音通知功能; 在押人员排班功能; 在押人员个人账务信息查询功能。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104	
---	-----------	--	---------------	-----	--

		1) 具有报告功能：可通过终端呼叫按键及操作平台软件界面的麦克风图标，与平台软件之间实现双向免提通话，同时在平台软件可以显示终端采集的监控视频； 2) IK10防暴等级； 3) 具有系统自动恢复功能：系统出现故障功能自动恢复功能； 4) 支持虹膜双眼识别，识别时间小于50ms，到人眼识别最大距离为60cm； 5) 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4标准。			
2	监室外智能交互终端	1. 屏幕参数 1) 尺寸 ≥ 15 英寸，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2) 种类: 电容式 2. 指纹模块 1) 识别时间: 1:1，时间2~3毫秒；1:N (N<1000)，时间<1秒 2) 指纹存储容量: 1000枚指纹 3. 虹膜模块 1) 识别方式: 双眼识别 2) 识别时间: 不大于30ms 4. 门禁模块 1) 处理器: 32 位工业级处理器 2) 协议: TCP 通讯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104	

		3) 电锁控制:支持 4) 识读部分:支持卡、指纹、虹膜 5. 系统 1) 硬件:≥4核, ≥1.4G 或以上; 内存≥1GB, 存储≥8GB 2) 防暴等级:≥IK10 3) 网络:≥1路以太网 RJ45 10/100M 自适应、≥2个 USB 接口、≥1个电锁接口、≥1个报警接口。 6. 集成监室门控制; 7. 内置手报报警按钮; 8. 集成业务功能要求: 监室管理功能; 在押人员水牌信息查询、在押人员带出带入身份比对, 民警巡视功能; 管教助手功能; 应急开门功能; 就医送药核实功能; 监室门灯联动功能; 应急报警功能。 1) 设备终端具有门禁控制功能: 可通过公安提讯、检察院提讯、新收关押、所内就医、所外就医、法庭出庭、出所返回、执行刑罚、羁押返回、调监带入、调监带出、谈话教育、律师会见、家属会见等业务操作控制外接电锁动作, 可进行开门、关门、暂停操作, 并可向远程中心平台远程语音播报, 同时联动弹出外接视频画面及存储开关门状态和关联人员信息。 2) 具有应急开锁功能: 可通过终端内置应急装置输			
--	--	---	--	--	--

		出开锁信号； 3) 具有重启功能：当发生死机故障时可自动重启； 4) 具有指纹录入功能：可对接被监管人员交互终端发出指纹录入命令； 5) 虹膜验证支持1: 1方式，比对时间不大于30ms，虹膜到人眼识别最大距离为65cm。			
3	监所场所 IP 对讲主机	1. ≥ 10.1 英寸智能电阻式全触摸真彩屏，CMOS 彩色摄像头，嵌入式操作系统； 2. 分辨率： $\geq 1024*600$ ；视频码流：96 Kb~512Kb； 3. MIC 输入灵敏度：10mV；音频模式：16位立体声 CD 音质；输入音频电平： $<1V$ (峰值)；音频码流：16Kb~192Kb；录音输出电平： $<2.5V$ (峰值)；音频输出频率：20Hz~20KHz；音频采样率：16K~48KHz；谐波失真： $<0.5\%$ ；扬声器功率：4 Ω /5W； 4. 信噪比： $<70dB$ ； 5. 输入电压：DC12V； 6. 通话保留功能，当主机正在通话时，第三方呼入，主机可以选择保留当前通话，接听第三方通话，通话结束后，可以恢复原通话； 7. 可对所管理的终端设备进行呼叫、监听、监视、广播喊话；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4	

		8. 循环监视可对全体终端和选择终端进行循环监视，循环时间可设定； 9. 报警功能，可接收终端的紧急报警呼叫，当终端产生以上报警信号时，其管辖管理主机和上级管理机同时响起报警铃声，同时弹出报警； 10. 一呼多响：系统通过设置，报警终端呼叫主机时，上级主机可以同时振铃，谁接听谁处理，防止紧急情况漏处理； 11. 转移托管，无人值班时，可以设置转移其它管理机托管。			
4	监管场所防暴 IP 对讲终端	1. 嵌入式安装，可视对讲$\geq 720P$；金属外壳，整体设备防暴，机械碰撞等级$\geq IK10$；10W 音频功放输出，接8Ω扬声器；具有双向对讲，紧急呼叫，广播等功能； 2. 独立10/100M Base 以太网接口； 3. 金属外壳，整体设备防暴，机械碰撞等级 IK10； 4. 电源输入 +12V DC，2A； 5. 工作温度$-4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94	
5	巡更前端识别终端	1. 控制器采用 32 位工业级处理器，指纹+刷卡双重认证； 2. 传感器类型：半导体传感器； 3. 匹配方式：1:1、1:N； 4. 拒真率：$< 0.01\%$；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20	

		5. 认假率：<0.00003%； 6. 登记速度：3-10秒/枚； 7. 特征数据大小：≤256 bytes/枚； 8. 识别时间：1:1，2~3毫秒； 1:N (N<1000)，<1秒； 9. 指纹存储容量：可容纳1000枚指纹； 10. 支持 IC 卡和 CPU 卡；刷卡时蜂鸣器提示。			
6	巡更控制器	1. 支持 TCP/IP 协议； 2. 出入授权功能：能设定目标的出入授权，授权内容应包括时间、出入目标、出入口、出入次数和通行方向； 3. 报警功能：应能发出本地声/光报警。报警应能通过人工方式解除； 4. 识读功能：应能识别生物特征、密码、智能卡等信息； 5. 独立运行功能：能脱离系统软件独立运行； 6. 存储容量：能在本地存储5000条以上的数据； 7. 工作温度：-45℃到70℃。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10	
7	配线架	高性能六类非屏蔽24口配线架，整体模块式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控制室	12	
8	理线器	1U12槽跳线理线器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控制室	22	
9	光模块	千兆、与交换机配套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	28	

			统、控制室		
10	光纤跳线	3米、与交换机配套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控制室	28	
11	六类跳线	3米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控制室	440	
12	非屏蔽六类网线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20300	
13	电源线	国产国标，RVVP2*1.0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15100	
14	穿线管	JDG 镀锌薄壁钢管，直径25MM，钢管壁厚 $\geq 1.6\text{mm}$ 。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3960	
15	剔凿线管槽	30*50mm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1530	
16	剔凿设备孔	500*500mm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208	
17	剔凿设备孔	200*300mm	监室智能交互终端系统、监区	105	
网络系统					
1	光模块	千兆、与交换机配套	网络系统、机房	28	
2	光模块	万兆、与交换机配套	网络系统、机房	12	
3	光纤跳线	与交换机配套	网络系统、机房	28	
4	光纤跳线	与交换机配套	网络系统、机房	12	

5	光纤	48芯、室内单模	网络系统、机房	1200	
6	光纤配线架	48口	网络系统、机房	22	
7	适配器	配套	网络系统、机房	1056	
8	尾纤	配套	网络系统、机房	1056	
机房系统					
机房设备					
1	设备机柜	机房系统、机房 数量11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2	网络机箱	国产、600*600*800mm	机房系统、机房	24	
3	PDU	6孔	机房系统、机房	11	
4	电源插排	6孔	机房系统、机房	110	
5	静电地板	600*600，全钢	机房系统、机房	200	
6	踢脚线	不锈钢	机房系统、机房	119	
7	UPS 电源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7.1	USP 电源	机房系统、机房 数量1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7.2	USP 电源	机房系统、控制室 数量4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7.3	UPS 电源线	机房系统、机房 数量500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7.4	UPS 配电箱	机房系统、机房 数量4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8	空调	机房系统、机房、控制室 数量4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车行通道项部监控系统						
1	一体化筒形摄像机	1. 图像分辨率≥1920×1080 ； 2. 配备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范围不低于2.8～12mm ； 3. 靶面尺寸：≥1/1.8英寸； 4. 最低照度：彩色模式下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黑白模式下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投标时标明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 5. 具有 H. 265 、H. 264、M-JPEG 设置选项； 6. 信噪比：≥60dB ； 7. 宽动态：≥106dB ； 8. 具备不少于1路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接口； 9. 具有红外灯补光； 10. 支持在客户端同时打开 多路视频画面进行浏览； 11. 支持五码流； 12. 具有移动侦测、视频遮挡、IP 地址冲突等多种故障报警功能；	车行通道项部监控系统、AB 门	4		

		13. 防护等级：IP67。			
2	Micro SD 卡	车行通道顶部监控系统、AB 门 数量4	此设备由采购人单独采购，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集成和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3	非屏蔽六类网线		车行通道顶部监控系统、AB 门	320	
4	电源线	RVV2*1.0	车行通道顶部监控系统、AB 门	320	
5	穿线管	JDG 镀锌薄壁钢管，直径25MM，钢管壁厚 $\geq 1.6\text{mm}$ 。	车行通道顶部监控系统、AB 门	120	
地镜探测系统					
1	地埋式车底扫描 图像采集器	最大图像分辨率： $\geq 2048*16800$ 视场角： $\geq 180^\circ$ 检测车辆底盘宽度： $\geq 4000\text{mm}$ 检测车辆底盘高度： $\geq 60\text{mm}$ 检测车速： $\leq 120\text{Km/h}$ ，自动实时匹配车速变化 图片格式：JPEG 电压：100-240V AC，50/60 Hz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承重： $\geq 50\text{吨}$ 操作系统WindowsXP/7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2	
2	车检雷达	发射频率（GHz）： ≥ 24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2	

		发射功率 (mW): ≤ 10 波束宽度: 俯仰 10° , 水平 $\geq 12^{\circ}$ 响应时间 (ms): ≤ 1 触发距离 (m): ≥ 6 检测区域 (m): 横向宽度 ≥ 1.5 区域跟车: 区分跟车距离0.5-1m 在线调试: 串口调试 在线升级: 串口升级 工作电压 (VDC): 9~12 工作电流 (A): < 0.2 温度 ($^{\circ}\text{C}$): $-40 \sim +80$			
3	出入口抓拍单元	传感器类型: $\geq 1/1.8$ 英寸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模式下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黑白模式下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投标时标明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 电动镜头: $\geq 5.2-13\text{mm}$ 自动光圈: DC 驱动 ICR 切换: 支持 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MJPEG 图像格式: JPEG 最大图像尺寸: $\geq 1920 \times 1080$ 帧率: 25fps (1920*1080) 支持 FTP 上传图片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2	

		图片格式：采用 JPEG 编码, 图片质量可设 智能识别：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身颜色识别 补光灯控制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串口：≥1个 RS-485 接口，≥1个 RS-232接口 内置 LED 灯：≥2个内置 LED 灯 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出 触发输入：≥4路触发输入，其中≥2路 IO 触发输入、≥2路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2路(光耦隔离2500VAC), 可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继电器输出：≥3路继电器输出，支持道闸开、关、停 视频输出：≥1个 CVBS 接口 内存卡插槽：≥1个 TF 卡插槽，支持容量≥64GB 工作温度和湿度：-30℃~70℃, 湿度小于90%(无凝结) 电源供应：AC100V~240V 防护等级：≥IP67			
4	出入口补光抓拍	配件设备，设备安装立柱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2	

	一体机立柱				
5	管理终端	1. 嵌入式，X86出入口控制终端。内存 $\geq 4\text{GB}$ ，硬盘 $\geq 1\text{TB}$ ；含 windows 系统； 2. 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 具有 ≥ 4 个百兆网口和 ≥ 2 个千兆网口； ≥ 3 个 RS-232接口， ≥ 2 个 RS-485接口； 4. 具有 ≥ 1 个 VGA 接口， ≥ 1 个 HDMI 接口， ≥ 4 个 USB 接口； 5. 具有 ≥ 2 报警输入和 ≥ 4 个报警输出接口； ≥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6.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工作湿度 $10\% \sim 95\%$ 。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1	
6	吊装支架	定制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2	
7	操作台	定制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1	
8	电源进线	RVV3*1.0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200	
9	非屏蔽六类网线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305	
10	线管	JDG 镀锌薄壁钢管，直径25MM，钢管壁厚 $\geq 1.6\text{mm}$ 。	地镜探测系统、AB 门	200	
AB 门管理系统					
1	人脸识别门禁	1. 32 bitARM 处理器； 2. DC12V/5A； 3. 金属外壳；嵌入式安装； 4. 7寸液晶屏，电容触摸； 5. 集成 IC 卡认证模块，识别距离1-5mm；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4	

		6. 可实现人脸识别比对； 7. 内置人脸识别 CPU 卡双重认证识别，通过识别进入监区，支持1:1，1:N。			
2	人脸识别终端	桌面式，内置人证合一识别终端，身份证及人脸识别，1比1对比识别，对外来身份人员身份及人脸合一识别认证。内置律师登记采集软件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2	
3	智能门禁主机	1. 双门控制门禁系统各部分之间的数据传输通过有线数据通道实现；门禁系统支持 TCP/IP 协议 2. 出入授权功能：门禁系统能设定目标的出入授权，授权内容包括时间、出入目标、出入口、出入次数和通行方向 3. 报警功能：能发出本地声/光报警：报警能通过人工方式解除 4. 互锁功能：AB 门应能实现联动互锁 5. 独立运行功能：能脱离系统软件独立运行 6. 存储容量：能在本地存储5000条以上的门禁数据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2	
4	电控锁	1. 主锁舌能应承受 $\geq 6000N$ 的侧向静压力 2. 能正常启/闭 ≥ 6000 次 3. 带门磁信号，反馈门状态信号（开门、关门、门故障、锁故障） 4. 断电自动锁死，钥匙开锁功能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2	
5	紧急按钮	外壳材料 ABS ，工作电压（V/DC） ≤ 250 ，工作电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1	

		流(mA) ≤300, 触点模式(NC\NO) 常开/常闭			
6	声光警号	额定工作电压(V/DC) 12V , 声压(dB) ≥105dB/m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1	
7	防区模块	扩展防区数1 最大级联数248 MBUS 总线不分极性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1	
8	电源线	YJV3*4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200	
9	电源线	RVV3*1.0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200	
10	非屏蔽六类网线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305	
11	门禁读卡器电源线	RVV8*0.3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300	
12	电锁信号线	RVV3*1.0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300	
13	线管	JDG 镀锌薄壁钢管, 直径25MM, 钢管壁厚≥1.6mm。	AB 门管理系统、AB 门	100	
监所防误放系统					
1	防误放认证终端	1. ≥15英寸液晶屏, 分辨率: ≥1024*768; 电阻触摸; 2. X86主板 CPU≥4核, 主频≥1.8GHz; 3. 视频输出: HDMI-A接口, VGA标准接口; 4. USB接口≥4输出; 5. 100M网口≥1个; 6. IC读卡模块: 支持IC卡和CPU卡; 识别距离10-30mm; 7. 集成指纹认证模块; 指纹比对时间小于1s;		1	

		8. 供电 DC12V/6A。			
改造拆除					
1	拆除旧线缆	电源线		43000	
2	拆除旧线缆	视频线		43000	
3	硬盘录像机	16路		27	
4	视频分配器	16/48		30	
5	视频矩阵	392路		1	
6	视频矩阵	128路		1	
7	预审服务器	16路		3	
8	磁盘阵列	24盘位		4	
9	UPS	15KVA		4	
10	拆除电视墙	4*11		3	
11	拆除前端摄像机			479	
12	拆除前端拾音器			344	
13	拆除前端对讲分机			125	
14	控制台	4联		3	
15	门禁控制器	双门		104	
二	软件				
1	采购类应用软件				
监区门禁系统					

1	门禁管理软件	门禁系统应具有以下管理功能 1) 显示各设备所在区域的电子地图; 2) 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监区各门的开启/闭合状态; 3) 区域权限管理; 4) 多时段管理; 5) 单点控制、编组控制和一键打开/关闭全部门禁锁具; 6) 日志记录, 至少包括操作日志、报警日志、并能对日志数据进行查询、统计; 7) 系统设置; 8) 能存储门禁数据, 门禁数据包括出入目标、出入时间、出入口、通行方向、抓拍图片, 出入时间精确到秒; 存储空间不足时, 提示且能存储最新的门禁数据; 9) 图形、文字和语音报警, 并对报警信息进行查询和统计。	监区门禁系统、前端	1	
监所管理平台					
1	摄像机接入授权	不少于500路授权	监控系统、机房	1	
监所实战平台					
1	收押/窗口岗位	实现被监管人员的收押、出入所、提讯、会见、接待等相关业务的办理	监控系统、机房	1	
2	管教岗位	实现对监室的人员全项管教业务管理监室管理、谈话教育、违规管理, 对被监管人员全项风险等级评	监控系统、机房	1	

		估管理。			
3	医务岗位	实现对监所药品的出入库管理，并对被监管人员进行入所检查、日常检查、巡诊配药、就医记录信息维护和管理。	监控系统、机房	1	
4	巡控岗位	实现对监室的日常巡视管控，记录违规。巡控提醒，违规统计	监控系统、机房	1	
5	接待中心岗位	接待办案人员、律师、家属等人员、为他们提供相应的业务引导和帮助。	监控系统、机房	1	
6	后勤岗位	实现对监所食材管理、警务保障管理、后勤岗位的综合业务管理	监控系统、机房	1	
7	提讯岗位	对收到的提讯业务进行相应被监管人员的提解和押回。	监控系统、机房	1	
8	所领导岗位	实现对监所民警的业绩考核，业务审批。全监所全项信息	监控系统、机房	1	
9	风险评估和研判系统模块	对被监管人员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多维信息进行自动评估和分级，并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风险等级的区分。通过模型自动对监所的安全等级进行分析研判预警提示。	监控系统、机房	1	
10	监所绩效考核模块	根据不同监所管理模式，人员情况，定制监所日常民警工作精细化考核，按照岗位职责明确内容项，及民警主动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分值计算，根据民警勤务模式制定合理，公平，公正的考核模式	监控系统、机房	1	

11	互联网预约模块	实现律师，家属通过互联网 APP 实现预约会见送钱送物。	监控系统、机房	1	
12	实战管理平台	1. 集成综合安防视频监控显示，图像轮巡、切换。云台控制 2. 集成监室呼叫对讲功提醒显示，支持对讲接听排队功能；并支持回放双向对讲录音播放功能 3. 集成监区门禁、监室门禁状态信息集成；支持开门与关门实时状态监控监测；超时开门报警；非法开门报警；支持3种以上应急预案 4. 集成民警巡视管理业务功能；支持提醒业务，民警巡视记录统计 5. 集成监控系统管理；支持操作监室图像调阅；当在押人员按报告对讲时监室视频要同步联动到平台实时显示图像 6. 支持平台对监室内终端发出远程自助点名指令点名，并把点名结果汇总分析 7. 支持在押人员预约状态内容信息语音提示及角标显示 8. 支持电教化模块，对不同监室播放不同节目源，控制电视开关及音量大小 9. 支持电视墙屏幕图像控制 10. 支持监所在押人员实时动态信息，实时掌握押人员真实动态信息	监控系统、机房	1	

对讲管理软件					
1	对讲管理软件	1. 自动记录分机产生的报警信息（如：报警位置、报警时间、报警类型），查询方便；呼叫信息记录 2. 自动记录分机产生的呼叫信息，录制分机与管理机的对讲音视频文件；音视频文件自动存储，文件有日期、时间、呼叫者和接听者说明 方便查询、回放和拷贝 3. 在线自检功能：控制中心可以对系统内的所有管理机及分机进行自动检测，并以文字形式“断网”和“正常”显示，并进行颜色区分，清晰查看系统内的管理 机和分机运行状况 4. 权限管理：可分为管理员和值班员权限管理 5. 可视对讲：可对系统内的管理机和分机进行可视对讲 6. 可视监听：可视监听分为单机或循环模式；循环监视时间可设定 7. 广播功能：广播方式有 MP3广播和喊话两种方式；可对分机和管理机进行选址、分片、全体广播；有八组定时分片式广播和20个固定定时广播 8. 会议广播：控制中心可对管理机进行会议广播 9. 门磁检测：同步检测分机门磁状态 10. 接收报警类型：按键报警、声控报警、AB 门同	监控系统、机房	1	

		时打开报警，同时界面弹出报警信息提示 11. 录像回放：所有分机产生的呼叫对讲、报警呼叫、单机监视监听都以视频方式回放			
监所防误放系统					
1	监所防误放系统	在押人员按压指纹，电子显示屏上显示的是该在押人员状态，照片信息及其他辅助信息，以便民警确认释放的人员与电子显示屏上的人员，防止了误放、错放现象的发生。	监控系统、机房	1	

4.7 前端配置点位表

4.7.1 东城区看守所西区视音频监控前端点位表

序号	部位	位置	一体化筒形摄像机	监室广角半球(监室)	监室广角半球(风场)	红外半球摄像机	人脸抓拍机	室内球机	室内拾音器	室外拾音器
1	西监区一层公共区域	南通道	2							
2		南通道楼梯(东西2处)	2							
3		1152管教室				1			1	
4		1153管教室				1			1	
5		西侧主通道	2							
6		中通道	2							
7		中通道楼梯(东西2处)	2							
8		1108管教室				1			1	
9		1109西区监控室				1		1	1	
10		1110管教室				1			1	
11		1111管教室				1			1	
12		北通道	2							
13		北通道楼梯(东西2处)	2							

14		1112管教室				1			1	
15		1113管教室				1			1	
16		1114管教室				1			1	
17		1115管教室				1			1	
18		1131管教室				1			1	
19		1132管教室				1			1	
20		1133管教室				1			1	
21		1134管教室				1			1	
22		1135管教室				1			1	
23		1124药房				1			1	
24		1121抢救室				1			1	
25		1120医护办公室				1			1	
26		1119远程视频会诊室				1			1	
27		1118治疗室				1			1	
28		收押走廊				2	1		2	
29		安检门						1	1	
30		收押座位				1			1	
31		1103安检室				2			2	

32		1101指纹室				1			1	
33		1102信采（照相室）				1			1	
34		1107X 光室				2			2	
35		入口门厅				1			1	
36		西侧主通道	2							
37		提讯通道				1			1	
38	西监区1筒道	筒道	2						2	
39		重点监室						5	5	
40		监室1		1					1	
41		监室1风场			1					1
42		监室2		1					1	
43		监室2风场			1					1
44		监室3		1					1	
45		监室3风场			1					1
46		监室4		1					1	
47		监室4风场			1					1
48		监室5		1					1	
49		监室5风场			1					1

50		监室6		1					1	
51		监室6风场			1					1
52		监室7		1					1	
53		监室7风场			1					1
54		监室8		1					1	
55		监室8风场			1					1
56		监室9		1					1	
57		监室9风场			1					1
58		巡视道	2						2	
59		筒道	2						2	
60	西监区2筒道	监室1		1					1	
61		监室1风场			1					1
62		监室2		1					1	
63		监室2风场			1					1
64		监室3		1					1	
65		监室3风场			1					1
66		监室4		1					1	
67		监室4风场			1					1

68		监室5		1				1	
69		监室5风场			1				1
70		监室6		1				1	
71		监室6风场			1				1
72		监室7		1				1	
73		监室7风场			1				1
74		监室8		1				1	
75		监室8风场			1				1
76		监室9		1				1	
77		监室9风场			1				1
78		监室10		1				1	
79		监室10风场			1				1
80		巡视道	2					2	
81	西监区3筒道	筒道	2					2	
82		监室1		1				1	
83		监室1风场			1				1
84		单间7		2		1		3	
85		单间8		2		1		3	

86		监室2		1					1	
87		监室2风场			1					1
88		监室3		1					1	
89		监室3风场			1					1
90		监室4		1					1	
91		监室4风场			1					1
92		监室5		1					1	
93		监室5风场			1					1
94		监室6		1					1	
95		监室6风场			1					1
96		监室7		1					1	
97		监室7风场			1					1
98		监室8		1					1	
99		监室8风场			1					1
100		监室9		1					1	
101		监室9风场			1					1
102	西监区4筒	巡视道	2						2	
103		筒道	2						2	

104	道	监室1		1					1	
105		监室1风场			1					1
106		监室2		1					1	
107		监室2风场			1					1
108		监室3		1					1	
109		监室3风场			1					1
110		监室4		1					1	
111		监室4风场			1					1
112		监室5		1					1	
113		监室5风场			1					1
114		监室6		1					1	
115		监室6风场			1					1
116		监室7		1					1	
117		监室7风场			1					1
118		监室8		1					1	
119		监室8风场			1					1
120		监室9		1					1	
121		监室9风场			1					1

122		监室10		1					1	
123		监室10风场			1					1
124		巡视道	2						2	
125	女监区1筒	筒道	2						2	
126		监室1		1					1	
127		监室1风场			1					1
128		监室2		1					1	
129		监室2风场			1					1
130		监室3		1					1	
131		监室3风场			1					1
132		监室4		1					1	
133		监室4风场			1					1
134		监室5		1					1	
135		监室5风场			1					1
136		监室6		1					1	
137		监室6风场			1					1
138		监室7		1					1	
139		监室7风场			1					1

140		监室8		1					1	
141		监室8风场			1					1
142		监室9		1					1	
143		监室9风场			1					1
144		监室10		1					1	
145		监室10风场			1					1
146		巡视道	2						2	
147	女监区2筒	筒道	2						2	
148		单间9		2		1			3	
149		单间10		2		1			3	
150		监室1		1					1	
151		监室1风场			1					1
152		监室2		1					1	
153		监室2风场			1					1
154		监室3		1					1	
155		监室3风场			1					1
156		监室4		1					1	
157		监室4风场			1					1

158		监室5		1				1	
159		监室5风场			1				1
160		监室6		1				1	
161		监室6风场			1				1
162		监室7		1				1	
163		监室7风场			1				1
164		监室8		1				1	
165		监室8风场			1				1
166		监室9		1				1	
167		监室9风场			1				1
168		巡视道	2					2	
169	二层公共区	女监区收押处				1		1	
170		1208管教室				1		1	
171		1209女班监控室				1	1	1	
172		1210管教室				1		1	
173		1211管教室				1		1	
174		1251管教室				1		1	
175		总机房				1			

176		中部通道	2							
177		西侧通道	2							
178		东侧通道	2							
179	三层	生产车间				1			1	
180		活动室				1			1	
181		阅览室				1			1	
182	五项体检区	入口内	1							
183		体检通道	2						2	
184		放射室	2						2	
185		化验室	1						1	
186		B超室	1						1	
187		体检室	1						1	
188		办公室	1						1	
189	AB 门	AB 门通道	4							
190		监区正门口	1							
191	看守所大门 接待室	律师接待区				1			1	
192		群众接待区				1	1		1	
193		室内环境				1				

194		门厅				1	1			
195		室外走廊				2				
196		室外大门	1							
197		库房				4			4	
198	指挥中心					1		1	1	
总计			61	65	57	56	3	9	154	57

4.7.2东城区看守所东区视音频监控前端点位表

序号	部位	位置	一体化筒形摄像机	枪球联运摄像机	监室广角半球(监室)	监室广角半球(风场)	红外半球摄像机	室内球机	室内拾音器	室外拾音器
1	东监区一层公共区域	东侧主通道	2							
2		1144管教室					1		1	
3		1145管教室					1		1	
4		1143档案室					1		1	
5		1142谈话室					1		1	
6		1141谈话室					1		1	
7		1130东区监控室					1	1	1	
8		1129谈话室					1		1	
9		1128谈话室					1		1	
10		1127谈话室					1		1	
11		1126医务档案室					1		1	
12		1137视频会见室					1		1	
13		1138心理咨询室					1		1	
14		1136谈话室					1		1	

15		1139谈话室					1		1	
16		1140谈话室					1		1	
17	东监区5筒道	筒道	2						2	
18		监室1			1				1	
19		监室1风场				1				1
20		监室2			1				1	
21		监室2风场				1				1
22		监室3			1				1	
23		监室3风场				1				1
24		监室4			1				1	
25		监室4风场				1				1
26		监室5			1				1	
27		监室5风场				1				1
28		监室6			1				1	
29		监室6风场				1				1
30		监室7			1				1	
31		监室7风场				1				1
32		监室8			1				1	

33		监室8风场				1				1
34		监室9			1				1	
35		监室9风场				1				1
36		监室10			1				1	
37		监室10风场				1				1
38		巡视道	2						2	
39	东监区6筒道	筒道	2						2	
40		监室1			1				1	
41		监室1风场				1				1
42		监室2			1				1	
43		监室2风场				1				1
44		监室3			1				1	
45		监室3风场				1				1
46		监室4			1				1	
47		监室4风场				1				1
48		监室5			1				1	
49		监室5风场				1				1
50		监室6			1				1	

51		监室6风场				1				1
52		监室7			1				1	
53		监室7风场				1				1
54		监室8			1				1	
55		监室8风场				1				1
56		监室9			1				1	
57		监室9风场				1				1
58		监室10			1				1	
59		监室10风场				1				1
60		巡视道	2						2	
61	东监区7筒道	筒道	2						2	
62		单间1			2		1		3	
63		单间2			2		1		3	
64		单间3			2		1		3	
65		单间4			2		1		3	
66		单间5			2		1		3	
67		单间6			2		1		3	
68		监室1			1				1	

69		监室1风场				1				1
70		监室2			1				1	
71		监室2风场				1				1
72		监室3			1				1	
73		监室3风场				1				1
74		监室4			1				1	
75		监室4风场				1				1
76		监室5			1				1	
77		监室5风场				1				1
78		监室6			1				1	
79		监室6风场				1				1
80		监室7			1				1	
81		监室10风场				1				1
82		巡视道	2						2	
83	东监区8筒道	筒道	2						2	
84		监室1			1				1	
85		监室1风场				1				1
86		监室2			1				1	

87		监室2风场				1				1
88		监室3			1				1	
89		监室3风场				1				1
90		监室4			1				1	
91		监室4风场				1				1
92		监室5			1				1	
93		监室5风场				1				1
94		监室6			1				1	
95		监室6风场				1				1
96		监室7			1				1	
97		监室7风场				1				1
98		监室8			1				1	
99		监室8风场				1				1
100		监室9			1				1	
101		监室9风场				1				1
102		监室10			1				1	
103		监室10风场				1				1
104		巡视道	2						2	

105	东监区二层 公共区	楼梯间（6个）	6							
106		女监区三、四筒道	2						2	
107	家属会见区	会见室（8间）					16			
108		室内会见通道					2			
109		楼梯间	2							
110		室外会见通道	8							
111	律师会见区	会见室（10间）					20			
112		室内会见通道					2			
113	运动场	监区内在押人员运 动场	5						1	
114	监区围墙			14						
总计			41	14	49	37	61	1	89	37

5 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5.1 实施进度要求

东城区看守所安全防范系统改造项目要求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内完工。

5.2 监理

本项目需要招标监理，中标监理单位对东城区安全防范系统改造项目进行全程监理。

5.3 相关保障措施要求

1、项目领导、实施和运维机构及组织管理

本工程必须按照项目管理法进行施工，组建项目经理部。

2、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配置如下：

项目经理：1名，负责项目实施全面管理；

专业工程师：1名，技术总工；

现场工程师：≥3名，现场管理、技术指导；

设备安装组：人数根据工程进度调整。本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平均人数：≥10人。施工高峰期工地总人数≥20人。

5.4 培训内容

1、人员培训要求

培训课程须涵盖看守所安防系统改造工程的全部设备的操作程序、调校程序、日常保养及常见故障的排除和维修等内容。

1) 培训目标

普及音视频数字化应用技术基础知识；

使用户操作人员达到熟练操作用户终端（应用软件）；

使用户系统管理人员熟悉系统结构及构成，达到熟练对系统前端、后端设备进行日常的系统配置和系统维护，并具备常见故障的判断、排除的能力。

2) 培训对象

针对看守所安防系统的特点，培训对象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用户操作人员

系统管理人员

针对以上两类培训对象设置不同的培训课程。要求免费提供培训教材，免费提供针对上述人员的《北京市东城区看守所安防系统改造工程操作手册》和《北京市东城区看守所安防系统改造工程维护手册》。

3) 培训形式

采取现场集中授课、现场实际操演和操作实习的方式。

4) 培训时间及计划

培训对象：系统管理人员。

培训时间：≥4天（32课时）

培训地点：现场

培训教员：≥2人

培训对象：系统操作人员。

培训时间：≥2天（4课时）

培训地点：现场

6 其他要求

6.1 质保要求：

1. 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36个月。（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承诺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招标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5. 质保期以后提供终身免费的技术支持。

6.2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1小时内对用户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8小时内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提供备用设备。
2. 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如采购人后期需要扩展或与其他应用系统对接，须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7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监室外智能交互终端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开户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本单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内且有效的）。
5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7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日在打印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8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0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11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审核人签字：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委签字：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
一、报价评审（30分）		
报价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商务评审（25分）		
企业综合实力	0-15	1. 投标人具备音视频集成企业一级资质的得 1 分；具有一级（不含）以下资质的得 0.5 分；不具备得 0 分。 2.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的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3.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二级（含）以上证书的得 1 分；二级（不含）以下证书的得 0.5 分；没有得 0 分。 4.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5. 投标人具备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的得 2 分；具有一级（不含）以下资质的得 0.5 分；不具备得 0 分。 6. 投标人和网络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拼接屏的生产厂家均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均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均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7. 投标人具有中关村高新企业认定证书的得 1 分； 8. 投标人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9. 投标人具有 CMMI3 级认定证书的得 1 分；CMMI3 级以下认定证书的得 0.5 分；不具备得 0 分。

		10. 视频监控设备生产厂家具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的得 2 分，不具备得 0 分。 注：上述内容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业绩	0-4	投标人近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有效业绩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设备清单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售后服务	0-6	1. 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 2. 网络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拼接屏提供原厂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均需加盖原厂公章，不提供不加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全面、详尽、科学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全面、详尽、科学得 2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内容基本全面得 1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有欠缺得 0 分。
三、技术评审（40 分）		
设备技术性能及参数	0-30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0 分； 2. 无标注的一般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产品彩页复印件或网站截图复印件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技术方案 评审	0-5	1. 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和主要设备清单，能够制定总体方案架构、软件、硬件、网络、开发人员、计划进度、运维等内容。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得 2 分；内容基本全面得 1 分；内容有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和分析及系统设计的关键点等的阐述准确、全面、合理，有详细点对点应答得 3 分；阐述内容基本全面，有点点对点应答得 2 分；阐述内容有遗漏，未进行点对点应答得 1 分；阐述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项目实施 计划	0-3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遗漏，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本 项目的人 力资源	0-2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团队中具备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人数大于等于 3 人的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所在投标人单位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四、综合评审（5 分）		
标书规范 完整性	0-3	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有目录（目录对应页码）、总体编排有序，格式规范，装订整齐，页码连续，内容清晰。全部满足得 3 分，每出现一个上述错误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政策法规	0-2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以上复印件及清单截图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本项最多得 2 分。
